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2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3:00，投票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下午3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李华副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 人、代表股份 3,643,764,643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7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,572,113,0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1%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54,588,2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%。

（三）董事尚佳君先生、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、张志铭先生和张吉昌先生因

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.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。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高建兵先生：同意3,626,553,4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.9959%；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55,100,5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73%。

石来润先生：同意3,626,545,4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.9957%；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55,092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72%。

上述两位董事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郝恩磊 郭建民

3. 结论性意见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